



###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》、《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和《汶上县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出让人与竞得人双方签订本成交确认书：

一、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出让人）于2019年02月20日 10时00分00秒至2019年03月02日 10时04分00秒止，在汶上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汶上县招标投标中心）进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，竞得人以最高报价竞得编号汶自资规告字[2019]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二、成交地块位于宝塔路以南，南市街以西，东门小学、尚书路以北，明星路以东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出让土地面积64072平方米，挂牌出让成交价人民币柒仟贰佰零捌万元（大写）（¥：72,080,000元）。

三、竞得人对该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、挂牌出让地块及挂牌全部过程无异议。

四、竞得人应在签订本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》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，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出让金，不足部分按有关规定交纳。竞得人如不在规定时间内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的，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，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五、本《成交确认书》一式五份，出让人、竞得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出让人和竞得人各执二份，由竞得人报汶上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备案一份。

出让人(盖章):  
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
公司  
法定代表人: 张峰



竞得人(盖章):  
汶上县润泽建设工程投资有限  
公司  
法定代表人: 庄勇



汶上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
(盖章)



汶上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 
(盖章)



期

